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　永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榮一

再審相對人　五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慶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本院108年度再字第1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且聲請再審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、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民國108年11月28日本院108年度再字第1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因出售所營工廠土地，遷回老家等候已逾3年，遲未受領抗告裁定，向最高法院聲請諮詢，始知109年5月14日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駁回抗告。然本院於106年6月7日所為106年度上字第5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未斟酌證人莊素卿嗣後自省反悔而填寫「五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買賣契約真實情報告書」，就其為判決基礎之證言係虛偽陳述，已有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、10、12、13款規定，而應准予再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於106年6月7日所為106年度上字第59號判決，聲請人雖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同年8月9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201號裁定認為上訴不合法而告確定，並於同年月24日送達（台上2201卷頁69之送達證書）；聲請人於同年00月間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於同年月30日以106年度再字第19號裁定認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亦未表明其何時知悉再審理由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為不合法而駁回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08年4月25日以108年度台抗字第303號裁定認為抗告不合法而告確定，並於同年5月24日送達（台抗303卷頁33之送達證書）。

㈡聲請人復於000年0月間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108年11月28日以108年度再字第11號裁定，認已逾不變期間為不合法而駁回，聲請人雖提起抗告，載明其送達處所為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（台抗689卷頁17之聲請抗告狀），經最高法院於109年5月14日，以109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認為無理由，駁回其抗告而確定，迺以寄存送達於同年6月3日聲請人前送達處所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（台抗689卷頁87之送達證書），惟該址已於108年12月3日發現被拆遷，有送達證書信封在卷可稽（本院再11卷頁107、109），不能認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已合法送達聲請人。故聲請人陳述其等候已逾3年，遲未受領抗告裁定等語，應非無據。是以，聲請人提出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112年12月7日函暨檢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（再1卷頁19至22）聲請再審，足徵聲請人至遲於112年12月7日以後（據稱為同年月12日），始知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。

㈢按抗告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裁定者，對於下級法院初次裁定即不得聲請再審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聲請人於113年1月8日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、10款所列之情形，向本院具狀依第

496條第12、13款聲請再審。然此屬法院認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有理由後，始須遞次審理其對於本院106年度再字第19號裁定及原確定判決有無再審事由之問題，而聲請人對於106年度再字第19號裁定聲請再審既為不合法，已如前述，則法院就原確定判決是否有如聲請人指摘之再審事由，自無庸審理，其聲請再審難認為合法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佳穎